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重訴字第8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鎮紘

選任辯護人 林恆碩律師
被 告 黃智斌

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
被 告 陳俊仁

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法官 黃佳琪
法官 彭國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